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晋市卫字〔2022〕60号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落实国家、省、市促进工业（服务业）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的举措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体局、机关各科室、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的政策和要求，经我委研究，针对推动全市服务业领域餐饮、零售等企业恢复发展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辖区内餐饮、零售企业实际发展情

况进行摸底调研，重点对这两类企业的员工定期核酸检测频次、企业防疫及消杀支出予以核定，并积极和财政部门协调，出台相应配套补贴扶持政策。2022年原则上应给予辖区内餐饮、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%比例的补贴支持，有条件的县区可对该两类企业的防疫、消杀支出给予适当比例的补贴支持。

2、鼓励辖区内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，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。

3、建立精准监测机制，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餐厅、商超、景点、交通场站、冷链运输等服务业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，落实重点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核酸检测频次，做到应检尽检。

4、提升精准识别能力，确保疫情在服务业场所发生时全力以赴抓好流调“黄金24小时”。

5、强化精准管控隔离，科学精准定位服务业重点、高危人群、对密接者和次密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对其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类管理。

6、推广精准防护理念，餐饮、零售、旅游、交通客运等行业和相关服务业场所工作人员做到疫苗应接尽接，建立工作人员每日健康监测登记制度，增强从业人员和公众疫情防控意识。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4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9日印发